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參閱附註1) 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參閱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所示指示(參閱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參閱附註3)	反對(參閱附註3)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7坡仙。		
3.	重選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6.	續聘Mazars LLP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	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

簽署 _____ (參閱附註4及5)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剔除「大會主席」及於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派，原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使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於計算所需的大多數投票時將不會計入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僅就有關股份投票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以某方式不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